过服务改进、设施提升、智能化改造等现代技术手段，推动市场现代化交易、流通、配送体系改革。

（二）生产资料市场

规划期内生产资料市场重点依托永丰市场集聚区、连江现代物流城等发展。建设通过实现传统市场的功能创新，将简单的货场交易向有规模、有组织的专业物流空间转换，强化商品标准和建立规范的交易制度，引导生产资料市场进行交易方式和交易制度的创新，逐步引进标准的仓单交易、远期货交易、拍卖制与竞买制、网上交易等现代商品交易方式和交易组织制度，实现生产资料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引导和鼓励生产资料市场延伸服务功能，通过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展示、加工包装、物流配送等服务，增强市场的服务能力，增加生产资料交易品种，提高供货质量与效率，实现市场功能的转型和提升。充分发挥市场的集散和辐射作用，为改善地区投资、生产环境，促进产业集聚，为相关产业集群企业提高生产效益服务。

（三）工业消费品市场

规划期内鼓楼、台江、晋安等江北核心区范围内不再新建各类工业消费品市场，引导城区内现有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文体用品等工业消费品市场进行功能或用地腾退，或转型发展，将批发功能向三环外转移，建设商场化的新型消费品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结合各自实际，同步建设电子商务平台，依托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应用，增强对消费需求变动研判，健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引导生产企业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和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鼓励市场举办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名牌产品参展，提高市场影响力。

（四）汽车销售网点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点

为进一步促进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福州市经济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本着鼓励引导、因地制宜的原则，积极发挥各地产业优势，持续提升规模效益，鼓励中心城区内汽车经营主体向集聚区聚集；鼓励汽车经营主体建设功能完备、服务齐全的汽车交易流程；鼓励汽车经营主体壮大汽车销售网络平台，或与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优质汽车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实现配送网络化、管理标准化、信息电子化、产购销一体化、效益最大化，全面提升福州市汽车市场的整体影响力和辐射面。

1、汽车销售网点规划

二环路以内可以设立汽车线上销售企业和线下展示厅(不开展汽车销售、维修和保养业务)；二环路以外各城区可根据需要在相对聚集的区域设立一个新车销售集中区。同时，继续支持闽侯青口汽车城做大做强，鼓励引导中心城区新车销售企业在青口汽车城设立销售网点，支持江阴港整车进口集聚区发展。

为促进二手车流通消费，二环路以外适当区域可集中设立二手车经销企业，三环路以外适当区域可根据需要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为集中有限资源、发挥产业集聚效应，鼓励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设立在二手车交易市场内。

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其设置应有规范的名称，并为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固定场所和设施，为客户提供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转让登记和保险纳税等服务。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点规划

应符合福州市国土空间总规布局及安全要求，避开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可在三环外适当区域设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点。

（五）家具、五金及装饰建材市场

规划期内分别以鹤林家居建材广场、东南国际建材城、海峡国际家居建材城、长乐五金家居建材市场为重点，在主城区四个方向形成家居建材市场主体。引导现状中小型家具建材市场向规划的市场集聚区内集中，细化市场集聚区经营种类，优化市场周边交通环境，加强家居建材品牌引进，推进营销方式和交易方式